

上海虹桥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梳理 2025 年度上海虹桥机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上海虹桥机场海关办公室，地址：上海市空港一路 311 号，邮编 200335；电话：021-60153108；电子邮箱：shhqjchgxx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关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主动公开方面，2025 年，我关认真落实各业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，在上海海关门户网站、相关办事大厅等主动公开抽查检查结果。此外，我关充分应用现场公告栏、电子宣传屏等载体，主动公开单位基本情况、现场工作人员信息、海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办事指引、工作纪律等多项内容，及时做好信息更新维护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、“关长接待日”，送法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候机楼近 20 次，召开关企座谈、现场宣

贯 50 余次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化、政策普及率和服务便利性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，2025 年，我关通过互联网邮箱收到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2 件，均已规范答复申请人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7		
行政强制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我关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自查，持续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组织相关人员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海关相关工作要求，针对较复杂的依申请公开事项开展专题研讨，一线人员业务能力和主动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。优化政策宣传方式与展示媒介，在候机楼新增电子宣传屏、政策宣传立牌，摆放多语种服务指南，联合国家濒管办上海办事处更新维护国门生物安全展板，主动开展各类政策宣贯和普法教育，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、便利性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目前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与服务精准性、实用性还需进一步提升，一线人员依申请公开处理能力也需继续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关将继续组织开展案例研讨和业务培训，提高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；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，以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政务公开，探索更多精准、高效、个性化的公开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